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行政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：黃士漢

上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8 日環廢字第 1060007629 號裁處書(裁處書字號:41-106-050006)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車號○○○號自小客車（以下簡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 105 年 10 月 8 日 16 時 23 分許，停放於本縣湖口鄉明德街 117 號附近，從車上違規拋棄廢棄物於地面上，遭民眾錄影存證向原處分機關舉發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爰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5 月 8 日環廢字第 1060007629 號裁處書，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罰鍰，訴願人不服遂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。

二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訴願人聲明絕無在車上隨手向窗外丟棄廢棄物，再者，裁處書函也無附件任何證據說明我有丟棄廢棄物，請貴單位明察，並請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
三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
- （二）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，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。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25 日環廢字第 1050017302 號函檢送違規舉證光碟片、相片及陳訴意見書送達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○○○號○○○

樓)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違規行為人陳述意見（有竹北郵局送達證書回執聯可證依法送達），訴願人並無對此案表示異議提出陳述，原處分機關遂依法告發處分。

（三）檢視本案民眾陳情之錄影存證影片檔，訴願人所有車輛（車號：○○○）駕駛於 105 年 10 月 8 日下午 4 時 23 分於新竹縣湖口鄉明德街 117 號附近（停車地點）駛離前由駕駛座拋出廢棄物明確無誤，且違規地點與訴願人住所（新竹縣湖口鄉明德街○○○號）似有地緣關係。訴願人聲明絕無在車上向窗外丟棄廢棄物，再者，裁處書函無附件任何證據說明我有丟棄廢棄物等語，相關證據已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環廢字第 1050017302 號函要求其提出陳述意見時隨函檢附，故寄發裁處書時並未重複檢附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機關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裁處，並無違誤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.。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9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68068 號函意略：「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其係屬行為罰，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，合先敘明。二、有關接獲民眾檢舉對於行駛中車輛駕駛人隨意丟棄煙蒂之行為，環保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，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。」
- 三、卷查，本件系爭車輛駕駛人於 105 年 10 月 8 日 16 時 23 分許，停放車號 ○○○ 號自小客車於本縣湖口鄉明德街 117 號附近，從車上違規拋棄

廢棄物於地面上之事實，此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次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9月24日環署廢字第0970068068號函意旨，環保機關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，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。訴願人雖主張其絕無在車上隨手向窗外丟棄廢棄物，原處分機關裁處書函也無附件任何證據說明其有丟棄廢棄物等語，然參酌採證照片，確見車號○○○號之駕駛人將廢棄物從車內往外丟棄，故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實明確，訴願人所言，顯不足採。揆諸前揭法令及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審酌違規情節，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，裁處訴願人2,400元罰鍰，洵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一一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楊文科
委員	彭亭燕
委員	許美麗
委員	傅金圳
委員	陳恩民
委員	黃敬唐
委員	蔡志忠
委員	羅鈞盛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1 4 日

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（302）興隆路二段 265 號)